

2018年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专职辅导员招聘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结合我校研究生工作实际需求，现面向校内外招聘专职研究生辅导员，具体要求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职责

北京化工大学专门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研究生辅导员岗位，事业单位编制，工作地点为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朝阳区）。

1. 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2. 开展研究生党建团学工作及社会实践、就业服务、志愿服务、调查研究和创新创业等指导工作。
3. 了解和掌握研究生思想政治状况，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科学精神与道德教育、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离校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研究生安全教育等。
4. 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
5. 完成部门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招聘条件

1. 政治信念坚定。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 应聘人员需具备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同等条件下具有博士学位者优先。所学专业为马克思主

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教育学等，以及我校各学院相关专业，学习成绩优秀，应届毕业生需确保入职前获得相应学位。非应届毕业生需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且人事行政、档案关系在北京。

3. 业务素质突出。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文字及语言表达能力；具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管理岗位工作经验，以及从事辅导员工作经验者或具有心理咨询等资格证书者优先。

4. 师德师风高尚。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个人修养，热爱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为人师表，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5. 身心健康。

三、招聘流程

1. 应聘者需要填写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 2018 年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应聘陈述简表”，并将获奖证书、发表文章等各类证明材料生成 pdf 文件，发送电子版到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辅导员应聘+学校名称+手机号码”。

2. 学校对应聘者简历进行初选后确定进入下一轮考核名单并通过电话方式通知。

3. 学校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心理测试、笔试、面试进行考核，最终审批确定录用名单。

4.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须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应材料，对所提交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四、报名截止时间

2018年11月15日

联系人：国老师 王老师

E-mail: guoyaxin@mail.buct.edu.cn

联系电话：010-64435161